

<<法学家茶座>>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学家茶座>>

13位ISBN编号：9787209051071

10位ISBN编号：7209051074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张士宝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0-01出版)

作者：张士宝 编

页数：64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法学家茶座>>

### 内容概要

《法学家茶座（13-16辑合订本）》是一本杂志型图书，具有“轻松、休闲、高雅”的风格特点，一方面强调作者的权威性，文章作者大多为国内第一流的法学家；另一方面强调图书的通俗性，力求内容贴近读者、贴近生活。

她市场定位明确，读者意识强烈；注重品位，但不盲目学术；贴近生活，但不盲目追求热点；强调通俗，但绝不追求庸俗。

在《茶座》里，众多法学家抱着轻松的心态，用尽量通俗的文笔将百姓生活中的法理娓娓道来，这种将理论性与通俗性糅合贯通的风格，在当前众多的法律类书刊中可谓独树一帜。

## &lt;&lt;法学家茶座&gt;&gt;

## 书籍目录

《法学家茶座(第13辑 2007.1)》目录：【卷首语】茶馆与法院【法治漫谈】十字路口话法治也谈征收平遥古城楹联中的法律文化便民服务中心：意义与问题对法律规则的反思——与罗纳德·J·艾伦教授的对话【法学札记】大学的精神——在2006届研究生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上的讲话学者·时代·责任治学三忌论文答辩的技巧与方法我国行政法学研究中知识分配偏失谈论不可理喻——近代以来无罪推定怪现象之考察【法苑随笔】文人法学“富士康诉讼”与中国法治的积弊“司法功夫茶”随想为司法官者，该如何看待“实在证据”【身边法事】松花江污染：不能被法律遗忘“法律六进”与“苏格拉底之死”聊聊北京胡同，说说城市规划，谈谈法制建设【名家访谈】求索西部法学繁荣，关注西部法治发展——贾宇教授访谈录【史海钩沉】司法协助亲历记自首，在最后时刻【法林逸事】【域外法制】【名师剪影】【茶客论剑】【书城夜话】【何博士信箱】《法学家茶座(第14辑 2007.2)》目录：【卷首语】茶韵与法商【法治漫谈】古老物权的现代思维和现实思维物权法对私人物权平等保护的意義妨碍独立审判的无形“垒墙”法官释法的意识形态法治和法学【法学札记】当代中国法学教育之我见《毛选》与法学持谢邻家子，效颦安可希——评《物权法(草案)》的担保物权诉权的经济分析“不二法门”与法律唯一【法苑随笔】最贵的东西关于死刑的沉思：死刑究竟因何而存在权利的品质宝岛司法掠影【名家访谈】《物权法》：国情所趋，民心所向——王利明教授访谈录【身边法事】罚金能罚到“金”吗？我的那些MBA学生们听证制度：逢听必涨？【史海钩沉】身体的暧昧与犯罪“权大于法”的世系——从司马迁的《史记·酷吏列传》说起【法林逸事】侠客、学者：两种身份，一种追求任东来美国最高法院的“奥林匹斯山神”——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下)【域外法制】【茶客论剑】【名师剪影】【聊斋闲话】【何博士信箱】《法学家茶座(第15辑 2007.3)》目录：【卷首语】无我茶与无我法【法治漫谈】法治是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法治为什么有力量：《法治在线》之非和谐社会与诉讼调解吉登斯的“阶级关系结构化”与中国的“阶级关系定型化”以孩子的名义【法学札记】知识的互惠与征服我的大学显隐之间：现代中国的新法家公法是复杂形式的政治话语——2007年上半年公法与政治理论课程开讲词寻求法律的精神家园【法苑随笔】宪政的风水谁喜欢诉讼？律师与天平对生命权的思考【茶客论剑】市场博弈还是法律博弈【身边法事】“黄牛”的生存空间城市“狗患”的背后风能进，雨能进，国王不能进？为什么人们对“杀人狂魔”充满同情？【名家访谈】一位法学教授的人生起伏——马克昌教授访谈录开放与反思：研究生教育方法谈【名师剪影】【史海钩沉】【域外法制】【聊斋闲话】【书城夜话】【何博士信箱】《法学家茶座(第16辑 2007.4)》目录：【卷首语】“五品赏茶”与“五声听狱”【法治漫谈】刑事案件被害人的国家补偿环境法的节能减排之路自行纳税申报几问仲裁权的制约与仲裁机构的管理死刑的逻辑【法学札记】法学院法理学释义法律·多数·少数谋杀历史的罪恶【法苑随笔】要有个措话儿的人法科研究生的学习研究方法和为人生活态度让人变得单纯一些惊呆之后的遐想【身边法事】幸福的德国猪魔术现象与证据裁判如何维护国旗和国旗法的尊严道路上的法律博弈者【名家访谈】比慢与较真：研究生教育方法谈之二——“原典精读”的课程实践【史海钩沉】【法林逸事】【域外法制】【茶客论剑】【名师剪影】【何博士信箱】

## 章节摘录

插图：也谈征收郭明瑞近几年来，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公民权利意识的增强，因征收和拆迁引发的纠纷不断增多，以致已经影响到社会的安定团结，从而也引起了国家和社会的重视。在物权法立法中，为解决因建设和发展需要而征收个体财产及因征收而侵害社会个体（包括公民和法人及其他民事主体）财产权问题，《物权法草案》特别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单位、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偿；没有国家规定的，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对《物权法草案》关于征收的规定，许多人提出需要完善的意见和建议，但多局限于如何界定公共利益上。

我认为，如何规范征收，需要从征收的性质和财产权的保护两方面来考虑。

何为征收？

法无定义。

一般认为，征收是对所有权的强制剥夺，由国家取得所有权。

实质上。

征收是国家强制性地个体财产收购为国家所有。

因此，征收虽为行政行为，但发生财产所有权权属变更的民事法律后果。

从民事效果上说，征收有两个显著特性：其一为强制性，即不论所有人是否愿意，必须将其财产所有权转让给国家；其二是有偿性，即国家须向财产所有人支付对价，而不是无偿地将财产收归自己所有。

如果国家是无偿地将他人的财产收归自己所有，则不属于征收，而属于没收。

征收的强制性体现为征收对个体财产权自由行使的限制；征收的有偿性则体现为征收不是对财产所有人利益的剥夺，国家通过征收而取得利益若不付相应的对价同样属于不当得利。

财产权是基本人权之一，保护个体财产权是国家对社会公众负有的重要义务。

我国《宪法》也明确规定，国家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保护私有财产。

因此，不论是个人的私有财产，还是集体的公共财产，都受国家法律的保护。

<<法学家茶座>>

编辑推荐

《法学家茶座(13-16辑合订本)》让法学走出超凡脱俗的“象牙塔”步入寻常百姓家。  
法学的智慧盛宴，名家的思想大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